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部分临时性沉淀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单船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单船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改善船舶公司的资金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单船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独立董事:焦世经、杨朝军、刘俊、陈冬华

2018年10月30日